

新需求催热“上门经济”

年轻人尝试新岗位 行业发展仍需规范

据《工人日报》报道，我国上门服务相关企业近年发展迅速，体现了我国消费者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和消费习惯的转变。但作为新兴业态，消费者以及从业者的权益该如何保障等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

“88 元上门做一顿饭”“1 分钟 1 元代人遛狗”“1 小时 100 元陪患者看病”……随着人们消费能力增强，生活质量逐渐提升，以及互联网高速发展，大数据技术的兴起，人们消费习惯正在悄然发生变化，新型职业层出不穷，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然而，记者采访发现，新型职业在火热发展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对此，有专家表示，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探索新的制度，才能让新业态经济良性发展。



资料图片

新职业带来更多就业“风口”

95 后彭玲在成都从事上门做饭服务刚满一年，日前记者采访时，她已有了 20 人的团队。“3 菜 1 汤 66 元，6 个菜 88 元，10 个菜两个厨师 154 元……”顾客根据自己的需求通过网络平台下单，选择喜欢的套餐即可享受一次上门代厨服务。“我们免费跑腿买菜，只需付菜钱即可，洗碗加收 10 元洗碗费。”彭玲告诉记者，虽然上门代厨刚出现不久，但许多消费者对此表现出兴趣并愿意下单，她和团队成员周末几乎没有时间休息。美团一项数据显示，最

近“上门代厨”的搜索量环比上涨 533%。

同为 95 后的刘丽也在从事一种“很新”的职业——“遛狗师”，为没时间照顾宠物狗的消费者提供上门喂养和遛狗服务。上门喂养价格为 3 公里以内 20 元，3 公里至 5 公里 30 元，5 公里以上 40 元，遛狗价格为每分钟 1 元。“2021 年刚做这一行时没想到会这么有市场。”刘丽是兼职，每天下班前会有需要上门喂养的信息发到手机里，她需要提前一天先与宠物主人见面拿钥匙，

第二天上门添粮、换水、出门遛狗，期间会向顾客提供工作视频和照片。“上门一次需要服务一个半小时到两个小时。”刘丽介绍，在其工作地浙江，遛狗师已成为很多年轻人愿意兼职或全职从事的职业，同行越来越多。

据了解，类似的“上门经济”新业态还有很多。天眼查专业版数据显示，我国上门服务相关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涵盖了外卖、家政、洗衣、美甲、按摩、美发美容、汽车后市场、维修、生鲜、杂货等各个领域。

互联网加传统行业“效率高又方便”

彭玲回忆，她最早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有人在做上门代厨服务，她本身工作是自由撰稿人，时间弹性较大，又是美食爱好者，上门代厨引起了她的兴趣。“我把上门代厨的想法发到了朋友圈，很快就朋友联系我。我还找到了本地上门代厨的网络群，第一个月我是兼职在做，收入近 2000 元。”彭玲说，自己厨艺不错，同时比较注重服务质量，在朋友互相推荐下，找她代厨的人

越来越多，她变得忙碌了起来。

彭玲认为，上门代厨的市场需求是因为现在年轻人消费习惯的改变，他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更高了。“大城市生活节奏较快，一些年轻人工作一天到家已经身心俱疲，不想做饭，点外卖又不健康，上门代厨成为一个很好的选择，做出的饭菜健康可口又比外面吃得便宜。”

“互联网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能让互相有需求的人点对点地对接，这其中的组合蕴藏着无限机会。”刘丽说，新业态属于互联网加传统行业，新业态之所以增多，互联网功不可没。

彭玲表示，她打算扩充团队，未来想做一个“云家政”的终端平台，通过更专业的线上渠道获取客源。“我愿意多做一些尝试。”彭玲说，目前，有许多年轻人关注到“上门经济”，但该行业并不成熟，许多地方有待改进。

探索新制度，行业发展仍需规范

有专家表示，“上门经济”存在着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不足的问题，上门服务涉及消费者的私人空间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服务质量不达标、服务人员失信或犯罪等情况，将给消费者造成严重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提高上门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建立完善的信用评价和投诉处理机制等措施是必要的。”该专家表示，对于上门代厨烘焙等提供餐饮的服务，食品安全和从事餐饮人员的健康资质不容忽视。另一方面，从事上门服务的劳动者缺乏身体健康等劳动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监管仍处于“真空”状态。一旦上门服务出现“恶意跳单”“流失”等情况，相关维权路径也会困境重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学室副主任王天玉指出，目前，大部分网络平台都只是起到中介作用，能够归类到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所规定的中介合同当中。在主要模式上，通过形成点对点的匹配服务赚取中介费，并没有对劳务提供者有一个监督管理。“如果作为民事关系来处理，并不能认定是劳动关系或是劳务关系。”

王天玉解释道，像彭玲一样有一定规模的团队，并对团队成员有较强管理，要求这些团队人员到岗打卡，穿着统一工作服等，就是实际劳务履行的情况，如果有特别强的管理，这就是一种以中介为形式，以劳动关系为实质的一种用工形态，“在承认平台与从业者之

间有中介关系的同时，新业态工作者仅依靠民法典不足以保障自己的权利，因为一定程度上这种灵活就业超越了个体的就业规模，就要有相应的管理。”

据悉，2021 年，人社部等 8 部门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将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分为三种类型：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乔然）

多举措筑牢学生心理健康“防护墙”

据《科技日报》报道，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日前，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计划”），旨在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多措并举筑牢学生心理健康“防护墙”。

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2021 年 7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教授陈祉妍介绍，这份文件对学生的压力来源进行了细分，强调了要加强压力源头管理，同时从学业角度关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

此次发布的“专项行动计划”相较 2021 年有关文件既有延续又有补充。陈祉妍表示，“专项行动计划”中的一大创新亮点就是提出“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即以德育心、以智慧心、以体强心、以美润心、以劳健心。

“此前我们经常强调体育、美育、学校环境等对学生心理健康的作用，恰恰忽视了主科学习对心理健康的影响。事实上，心理健康教育应该全面渗透到我们教书育人的全过程中。在日常的教学活动中，每个老师的行为和言语都可能会影响学生的心理健康，这种影响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陈祉妍说。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心理与特殊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侯金芹也认为，“五育并举”的提出是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德育区别开，强调了心理健康教育的专业性和重要性。“心理健康教育与德育、思想教育有某种程度的相似性，但是绝对不能画等号。我们以‘五育并举’促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也可以反哺五育，由此体现出全面发展、健康第一的理念。”

心理健康的影响因素复杂而全面，需要各方联动共同解决。侯金芹表示，从发文主体机构上看，与 2021 年教育部发文相比，“专项行动计划”是教育部联合十七部门共同发文，这也是一大里程碑式的改进。“我们已经充分意识到心理健康不单单是教育的问题，需要多部门参与协同。”

“此外文件中明确提出要‘组织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家庭是心理健康教育最重要的一环，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落到社区，也是有效促进家校社协同的一个落脚点。”侯金芹说。

壮大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

“专项行动计划”中的另一大亮点，是强调教师队伍建设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影响。“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提出，“统筹教师、教材、课程、学科、专业等建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建设，全方位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其中教师是被放在第一位的。

“我们在全范围内的学校进行了调研，分析数据后得出的结果证明，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质量远比数量更重要，因此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的专业性很关键。”陈祉妍表示。

“专项行动计划”同时明确，“中小学每校至少配备 1 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鼓励配备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教研制度，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教研员”。

侯金芹认为，能够设立心理教研员对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绝大多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学校都处于边缘状态，如果能设立专门的心理教研员，相当于给了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一个明确的发展空间，畅通了他们的职业成长渠道，让更多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的人愿意投入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队伍中来。”

陈祉妍还倡议，每一科的教师都要主动提高自己的心理健康素养。“当前我们的教师队伍心理健康素养整体还需提高。曾经我们向一些老师描述了一个典型的抑郁症案例，其中仅有不到 30% 的教师能够准确识别出案例中的学生患有抑郁症，而大部分老师则认为案例中的学生只是压力过大。在现实中，这可能会贻误挽救一个学生的机会。”陈祉妍表示。

此外，教师本身的心理健康问题也值得关注。陈祉妍认为，如果一名教师自身的心理健康状况很糟，生活悲观，这些压力和情绪一定会从他日常教学的言行中渗透出来。如果教师在心理健康方面有很多认识误区，也会在教学中不自觉地把这些错误的认识传达给学生。

“仅仅靠教材和课程，是无法帮助学生真正掌握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只有拥有足够心理健康素养的老师才能够带领学生进行有益的活动，真正提升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陈祉妍说。（沈妍）